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6,770,943.8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029,469,714.80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8,480,381.75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度（2025年度）	上年度（2024年度）	上上年度（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1,046,56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70,943.85	-396,034,606.97	-443,005,460.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9,469,714.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480,381.7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46,56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8,603,670.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046,567.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期间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7,454,78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0,007,645.0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单价为5.83元/股。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上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数量为1,894,780股。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剩余的回购库存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上述1,894,78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2月8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见公司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按回购单价5.83元/股计算，该次回购注销金额为11,046,567.40元。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鉴于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特征出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公司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资产予以核销。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2,326.21万元，具体如下：

科目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65.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51
	小计	-4,124.2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201.93
	小计	-8,201.93
合计		-12,326.21

注：负数表示计提损失。

（三）核销资产情况

2025年度，公司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75.12万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已摊销完毕、报废的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共计921.18万元，其中，核销固定资产净值44.62万元，核销无形资产净值876.56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应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按照上述方法，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4,065.77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58.51万元，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124.28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201.93万元。

（三）核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明确存在客观原因无法收回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2025年度，核销应收账款75.12万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

2025年度公司对已摊销完毕、报废的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其中，核销固定资产净值44.62万元，核销无形资产净值876.56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921.18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二）董事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326.21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2,326.21万元；核销应收账款75.12万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核销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921.18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921.18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ZB7201202600000376《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与该行在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7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2,5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6,50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0%	28,000.00		8.51%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49%	3,500.00	2,500.00	1.06%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1%	10,000.00		3.04%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00%	25%	2,000.00		0.61%	否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75%	67%	3,000.00		0.91%	否
合计				46,500.00	2,500.00	14.13%	

注1：上表最近一期为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表中被担保方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的，子公司少数股东已提供相应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西安）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80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B4-01

法定代表人：陈天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08-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75.61	10,682.33
负债总额	6,789.42	5,219.5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624.35	5,086.12
银行借款总额	4,000.00	3,0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5,486.19	5,462.8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8,063.02	551.40
利润总额	1,279.65	-13.77
净利润	1,141.23	-23.38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编号ZB7201202600000376《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7日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下形成的债权。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46,50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12月31日）的14.1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ZB7201202600000376《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30日（周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峰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宋鑫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关峻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周三）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投资金额：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6亿。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项。在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下称"本次投资"）。上述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事项。

（四）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委托理财，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拟投资的产品可能含中高风险品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投资亏损或本金损失的可能。

3、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委托理财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实施，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产品及标的，选择安全性高、信誉好的产品，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管理资金使用，持续跟踪委托理财后续交易，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委托理财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实际发生金额以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合同具体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授信和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情况及其他安排

2026年度，公司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本次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额，公司及各子公司共用授信、担保总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授信和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相应反担保。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在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时进行披露。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范围内办理2026年授信融资业务，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办理授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本次审议授信担保总额度12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6.46%。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6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13%，未超过截至目前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和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收到中瑞诚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瑞诚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邓丽女士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第一签字会计师，因中瑞诚内部团队调整，现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第一签字会计师变更为刘涛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未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瑞诚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6需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周四）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588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鲁建峰

邮政编码：1000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7日

附件一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3"，投票简称为"雷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______________出席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6年4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决定收购控股孙公司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云科技"或"标的公司"）24.4004%少数股权，为保证收购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并购贷款，款项用于支付收购尧云科技股权交易价款。交易完成后，以标的公司尧云科技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股权质押相关手续、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合同为准。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11月，上述控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少数股权收购已完成，尧云科技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向该行申请人民币8,100万元并购贷，期限7年，专项用于置换公司向少数股东支付的收购尧云科技股权交易价款，并以尧云科技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8,196.6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5JW852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A2-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尧云科技100%股权，尧云科技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及以尧云科技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限售期内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